

〔誠徵〕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誠徵專任約聘講師 1 名

一、職稱：專任約聘講師(1 名)

二、聘任條件：

1. 具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碩士學位。
2. 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者。
3. 曾於公立大學或國家訓練單位所開設之正式課程、密集班或學分班授課實務教學年資達 3 年以上。
4. 至少精通一種外語「英/日/韓/越/印尼/印度/泰/其它」。

三、預計起聘日：114 年 2 月 1 日(將視實際日期調整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本校學分班課程授課，每周授課 13 小時。
2. 協助本中心相關課程規劃、活動籌備、教學考核等行政工作（輪值）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1. 詳細中文履歷表（含自傳與近期照片）。
2. 最高學歷證書（持外國學歷者，請將學位證書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）。
3. 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」
4. 成績單（持外國學歷者，如無成績單，請由修業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，且提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）。
5. 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表。
6.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，如業界實務經歷證明、得獎證明或相關經歷文件。
7. 個人著作目錄。
8. 外語能力證明。
9. 兩封推薦信。
10. 學位論文及代表著作電子檔乙份。

*請將以上檢附資料 1-9 項合併為一個檔案，10 為另一個檔案，共請寄送兩個附檔，以利委員審查。（本中心完成收件程序後，恕不接受補件。）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. 113 年 8 月 5 日(一)上午 10:00 截止收件，請將上述相關資料寄至 nthuclc2023@gmail.com
2. 信件主旨格式：姓名-應徵華語中心專任約聘講師

七、備註：

如通過初審，將儘快安排複試程序，包含實體試教、實體面試兩項，如無法親臨現場試教與面試，請勿寄送履歷。

八、聯絡資訊：

1. 華語中心官方網頁：<https://clc-cc.vm.nthu.edu.tw/home/index.php>
2. 聯絡電話：(03) 5162355。
3. 聯絡信箱：nthuclc2023@gmail.com
4. 聯絡人：李小姐